

合同登记编号:

2	5	-	S	D	-	Z	X	1	9	4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
(试 用)

项目名称: 2025 年-2027 年温州市市级审批的涉河涉堤建设
项目批后监管(重)

委托方(甲方): 温州市水利局

服务方(乙方):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浙江 省 温州 市(县)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有效期限: 2025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2025年-2027年温州市市级审批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批后监管（重）项目的技术服务（该项目属 / 计划※）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：2020年至今省级、市级审批的所有涉河涉堤（占用水域）建设项目。

2、服务方式和要求：

2.1 对省级、市级 2020 年至今审批的所有涉河涉堤（占用水域）建设项目进行监管，直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。

2.2 年对于重点项目、重点水域、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工程检查不得少于 3 次，其他至少 2 次。

2.3 当年项目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80 次。

2.4 工程项目开工前、施工中、完工后，均检查不少于 1 次。

2.5 检查人员需要有多年水利行业工作经验，熟悉工程建设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可以提出专业、可落实的意见，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且带队人员需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6 检查人员需对涉及到对桥梁梁底标高、水域占补情况、占用水域面积等的测量。

2.7 应配备专门负责的检查成员小组，未按合同约定安排检查人员、未及时配合检查的，在支付尾款时按单次 1000 元扣除。对于临时通知检查的项目应于 1 天内配齐人员车辆及时开展检查，如有 3 次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的，或对检查工作不负责，态度不积极，对于工程监管开展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的，提前终止合同。

2.8 本项目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少于 5 人。



3、检查步骤：

3.1 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省厅、市本级行政许可批文的要求，对照批文逐条核实；

3.2 查看现场及建设项目施工图，对部分建设项目涉及水域的，如桥梁梁底标高、桥墩（承台）、拓宽河道的尺寸进行测量。

3.3 听取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对项目审批及监督检查情况的反馈建议意见。

3.4 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提供现场照片及相关资料；

3.5 监督检查完毕后应做好项目现场巡查记录，填制好监督检查情况表，附相应图纸及现场照片、测量报告，并建立相应的数据档案。

4、技术检测内容主要包括：

4.1 对项目施工图的核查；

4.2 对项目测量放样的核查；

4.3 对项目竣工图的核查；

4.4 复核项目建设的位置、界限；

4.5 监督项目形成检查总报告，附图纸及现场照片；

4.6 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督察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，提供技术咨询工作相关的资料。

2. 工作条件：在本合同生效后，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给调查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，协调关系等，包括提供去现场踏勘的条件并协作、配合去相关单位调研等具体事项。

3. 甲方授权【 】（手机号码为：【 】）作为具体经办



人员代表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签署相关事务性文件、处理相关具体性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签字确认工作成果；
- (2) 提交相应申请/申报文件；
- (3) 发出相关通知、请求等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1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失效在 温州市 履行。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，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修改，并提交正式咨询成果。

合同期满提交成果合订本(现场检查意见)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以一年为周期，每个周期结束前验收，验收不通过的，终止合同。验收标准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。采购人可以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安排检查人员、未及时配合检查的，在支付尾款时按单次 1000 元扣除。对于临时通知检查的项目应于 1 天内配齐人员车辆及时开展检查，如有 3 次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的，或对检查工作不负责，态度不积极，对于工程监管开展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的，提前终止合同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. 技术咨询合同总额为：42.0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合同总额：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（¥396226.42 元）增值税税率 6%，增值税税金：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（¥23773.58 元）。



2. 第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, 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, 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% 为预付款; 2025 年 11 月, 支付第一年度合同价款的 20%, 当年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剩余尾款。

第二年度服务价款在 2026 年 11 月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 70%, 剩余价款在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剩余尾款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:

1. 属乙方原因,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 工作每延迟一日, 则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以实收的技术咨询报酬为上限。

2. 属甲方原因,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

(1) 如造成工作无法开展, 合同期限延迟, 则同意乙方该项工作时间作相应的推迟。

(2)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, 每延迟一日, 则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 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双方商定,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。

1. 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八、※其它（含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：

1. 超出咨询范围或咨询深度则需另行计费，计费方法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；

2. 本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至项目完成、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；

3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
4. 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期限时，工作期限顺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；

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 方	名称(或姓名)	温州市水利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刘世斌 (签章)	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(签章)
	联 系 人	徐乐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绣山路 198 号水利大楼		
	电 话	13868658896	传 真	/
	开 户 银 行	/		
	帐 号	/	邮政编码	325000
乙 方	名称(或姓名)	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吴道合 (签章)	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(签章)
	联 系 人	吴道合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 890 号		
	电 话	13456058783	传 真	86576700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马鞍池支行		
	开 户 单 位	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	帐 号	1203206009200064210	邮政编码	325000

